**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(乙組) 學分抵免作業規定**

112.03.25 111學年度第11次組務會議 通過

112.10.12 112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第二條 抵免資格

1.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依法重新取得本組學籍之學生。
2. 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，而後考進本組之學生。
3. 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

應依學校的申請程序與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並檢附以下文件。

1. 中文成績單乙份
2. 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
3. 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

第四條 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1/2為上限**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3/4為上限。**

第五條 抵免審查程序：經本組初審後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複審辦理。

第六條 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
3.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
4. 不同學分互抵，若以多抵少者，則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第八條 於辦理抵免學分期間如遇特殊案例，先提交課程委員會進行查核，再報請組務會議裁決。

第七條 本作業規定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